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48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11月1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母親B過往多次通報受安置人A遭陌生人性侵，且多次不讓受安置人就學，影響受安置人受教權，聲請人已為受安置人聲請保護令，獲本院核發115年度家護字第44號通常保護令在案。嗣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受安置人母親再度認為受安置人遭陌生人性侵，並要求受安置人脫下內褲檢查，考量受安置人母親疑似有妄想症狀，且評估受安置人母親已違反保護令，聲請人已於115年4月29日10時41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5年8月1日止，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母親之照顧能力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為維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

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安置人現年10歲，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至115年8月1日止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5年度護字258號裁定影本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。又受安置人現就讀國小6年級，身型適中，安置前沉默話少，會察言觀色，且因長期受受安置人母親精神控制影響而未穩定就學，且經常待在房間。受安置人安置後，學校表示受安置人知識程度嚴重落後同齡生，然觀察後發覺受安置人此況並非其自身認知能力不足，僅因社會刺激不足所致，故目前安置單位安排受安置人於暑假週一至週五早上上家教課，以彌補受安置人過往落後的學業。聲請人替受安置人代為聲請保護令，本院115年度家護字第44號裁定禁止受安置人母親騷擾、施暴及須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心理輔導，然受安置人母親自受安置人被安置後，便未再參加心理輔導，聲請人嘗試與受安置人母親聯絡多次，然受安置人母親皆表明自身立場後，隨即掛斷電話。受安置人父親及受安置人祖父母均有意照顧受安置人，且受安置人父親已於115年1月初向法院聲請改定監護，受安置人母親於調解及開庭時均未出席。聲請人後續將保護安置受安置

01 人，提供受安置人生活照顧，並追蹤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身心
02 發展情形，以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受安置人母親疑妄想症狀未
03 意識到自身已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發展，後續與衛政合作協助
04 受安置人母親穩定就醫治療，評估受安置人母親親職功能提
05 升之可能性。考量受安置人有維繫親情之需要，將視受安置
06 人母親及親屬身心狀況與態度，評估安排後續會面探視事宜
07 等情，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
08 告書在卷足參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母親因身心症狀無法提供
09 受安置人適當養育照顧，受安置人母親親職教養功能尚待輔
10 導提升，目前尚須評估其他親屬可否照顧受安置人，是為維
11 護受安置人之權益，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
12 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1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21 書記官 王沛晴